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消小字第33號

原　　告　洪宇均
訴訟代理人　郭靜馨
被　　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訴訟代理人　張駁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返還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拾陸元，餘新臺幣玖佰柒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9日透過網路向被告以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購買英語線上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簽立短期學程方案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並載明原告享有7天鑑賞期內終止合約之權益，嗣原告於7日內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並要求退款，然被告竟以本件試用期間尚須扣款1萬5,630元（其中含平台費用9,800元、視訊課程1,000元、耳機麥克風600元、互動筆記本250元、隨手貼480元、FUNDAY英語達人誌1期200元合計1萬5,830元），經原告明確拒絕後被告復致電原告願減縮為9,400元，並同意原告繼續使用網路平台至108年7月11日，原告為息事寧人，回復被告同意上開和解方案並於108年5月25日繼續登入上開網路平台使用。詎料，被告嗣後竟以主管不同意和解方案，且被告未於7天猶豫期間解除系爭合約而拒絕退回其餘買賣價金，被告明顯違法並愚

弄消費者，自應返還原告系爭課程總費用4萬8,000元，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4萬8,000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課程為數位化商品，具科技易複製特性，經開通網路帳號即可無限制下載使用， 本應無7天猶豫期間解約退款之權利，被告秉持善意服務客戶之理念始同意客戶於7日內仍可辦理終止合約退款事宜， 逾鑑賞期則不得申請退費， 且依系爭合約約定7日內已使用網路平台上課者之客戶仍應支付平台費用、已拆封之贈品費及使用過之課程費用。本件原告雖曾於108年1月18日向被告表示想退費，惟原告與被告客服人員溝通後，兩造就應扣除已使用部分價額之點未達成合意，被告又於108年1月28日通知原告依據系爭合約計算後應扣回1萬5,830元，然兩造仍未達成解約之合意，兩造持續溝通至108年2月3日， 原告表示需要再思考後續事宜後，即未再行提出退費之請求。而系爭合約約定會員期間係自108年1月12日開通至109年7月11日止，且原告於108年5月25日仍有登入網路平台教學使用之紀錄，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約顯逾7日鑑賞期，自不得申請退費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前於108年1月9日簽立系爭合約， 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課程，會員期間自108年1月12日至109年7月11日止，系爭課程之費用為4萬8,000元，原告並填具分期付款申請表，且已給付分期付款金額1萬0,668元。又原告於108年1月18日曾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要於7天內申請退款， 兩造亦曾於108年10月25日在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下稱北市消保官）室進行消費爭議調解，仍調解不成立。另原告尚有自被告取得之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尚未返還，且於108年5月25日有登入網路教學平台使用之紀錄等情，此有北市消保官協商消費爭議案記錄、電子郵件、系爭合約、網路平台教學使用紀錄資料及分期付款申請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第71至72頁、第109至111頁），且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均堪信為事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 甲方（即原告）同意並了解本方案自會員期間起始日起享有7日鑑賞期， 甲方得於本契約所載會員期間起始日7 日內以書面請求終止本合約…乙方（即被告 ）於收到終止合約通知正本後7日內辦理返還款項事宜； 惟於7日鑑賞期內已使用網路平台上課，而於鑑賞期內請求終止本合約者，應支付平台費用、已拆封之贈品費用、已使用過之課程費用，乙方得逕由應返還甲方已給付之款項中扣抵之，…」（見本院卷第68頁）。查系爭合約約定會員期間起始日為108年1月12日，而原告曾於108年1月18 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要申請7日內退費，此有系爭合約及電子郵件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6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依上開約定，可認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於會員期間起始日7日內合法解除系爭合約。至被告辯稱原告雖曾於108年1月18日向被告表示想退費， 然因其後兩造對於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應扣除已使用價額之部分並未達成合意，且原告於會員期間起始日7日後之108年5月25 日仍有登入網路平台教學使用之紀錄，故原告並未合法解除系爭合約云云。按解除權為形成權，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僅需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即生效力。 是縱兩造並未就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應扣除已使用部分價額達成合意，亦僅屬系爭契約解除後之效果，非原告行使解除權之條件，且原告解除權之行使亦不以得被告承諾為必要，原告一經行使解除權，即生解除系爭合約之效力。又被告曾於108年5月24日寄發電子郵件於原告表示：「Dear洪宇均小姐/先生：日安,您合約起始日：2019/1/12、您申請解約日：2019/1/19、方案金額：$48,000、『您符合第7條，7日內退費』，試算如下：…1.平台費用：4,900元（原9,800,『可用到2019/07/11』）2.視訊

課程：1,000元(每堂1,000元)3.耳機麥克風：600元（未寄回）4.互動筆記本：250（未寄回）5.教材：0元（未寄回）6.隨手貼：480元（未寄回）7.FUNDAY英語達人誌（6期）：1,200元(未寄回)8.第三方和解金：3,500元9.作業批改：0元。4900＋10000＋3500＝9400， 應繳金額9,400元，但因為贈品未寄回，所以金額尚無法確定，已查出已繳2,667× 4期＝1萬0,668元。 1萬0,668元－9,400元＝需退給您1,26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 ）；且參以被告於108年5月24日即以通訊軟體向原告表示：「因為要匯款給您，在請洪先生提供存摺帳戶銀行別、 分行別？謝謝」，而原告亦在當天提供其存摺帳戶封面予被告，此有通訊軟體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堪認兩造已就依系爭合約第7 條解除系爭合約原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達成以9,400元和解， 且就平台使用部分被告同意於系爭合約解除後原告仍得繼續使用至108年7月11日，而該和解部分，尚不包含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尚應繳回之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見本院卷第97頁）。是被告辯稱因原告於108年5月25日仍有登入網路平台使用，且兩造並未就系爭合約第7 條約定原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達成和解，故未合法解除系爭合約，即難憑採。而系爭合約既已合法解除， 且兩造就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原告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亦達成以9,400元和解， 另原告前已支付系爭課程費用1萬0,688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原告於系爭合約解除後請求被告返還1,268元（計算式：1萬0,668元－9,400元＝1,268元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不得請求。至被告辯稱其已將系爭課程分期付款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信資融公司），故原告應向誠信資融公司請求云云。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故該特定債權如確定的不存在，即難認其契約為有效。因系爭合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則被告對於原告系爭課程之分期付款債權即確定不存在，

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將系爭課程分期付款債權讓與予誠信資融公司，該債權讓與契約難認有效。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價金，應屬有據。

（二）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又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並依民法第261條規定，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264條之規定。 查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仍於原告持有中，被告亦辯稱原告尚未返還，依上開說明，系爭合約解除後，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是於原告返還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於被告之同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返還耳機麥克風、互動筆記本及隨手貼之同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8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